

# 创新施策“对症下药”惠民生

## 看病用药费用降了



□本报记者 王芳

医疗保障是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民心工程。今年以来,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大调研研究之风,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形式,“把脉问诊”群众“看病贵”难题,以求实效、敢于碰硬的工作作风,创新推出一项项“对症下药”良方,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速扩面,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已见成效……一系列惠民举措,为参保群众撑起“健康伞”,稳住幸福生活。

### 为癌症患者“减负”

对于癌症患者来说,抗癌“救命

药”价格相对昂贵,给一些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李女士是一名癌症患者,自患病以来一直都在服用抗癌药醋酸阿比特龙,“我每日需服用4片。这两年多来,醋酸阿比特龙经国家集采,再经医保报销,每年服用该药我个人少花不少钱。”李女士说,她服用的这种药,公立医院参与集中采购后,价格从原来的12200元/盒降至2800元/盒,降幅77.05%。

深化医保改革,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能,确保把基金每一分钱用在“刀刃”上。市医保局潜心研究破题对策,在全省先行先试蹚新路,纵深推动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服务价格等一系列改革。市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科长蔡艳艳介绍,在医药耗材方面,依维莫司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经国家集采后,

价格由11500元/个降为776.31元/个。经医保报销后,我市患者使用该支架,个人自付费用节省约4000元/个。

截至7月,我市累计落地实施集中带量采购药品856种,耗材20类,平均降价幅度约50%,参保人看病切切实实感受到,费用降了,个人负担减轻了。

### “万元牙”降至6000元

“有种牙需求的市民注意,珠海种植牙价格信息又‘上新’啦。”这3个月,市医保局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持续公布珠海市口腔种植收费信息,让市民种牙“货比三家”。公布内容包括:有资质开展口腔种植业务的医疗机构是否参与口腔种植全流程价格调控、是否参与种植体集采、是否采购竞价挂网牙冠产品、种植体和牙冠的价

格等。“上个月,我终于将疼痛3年的牙拔掉,换上了种植牙。”杜大爷说,3年前,他去治疗坏牙时,一颗种植牙治疗费用达1.5万元,自己舍不得换如此“金贵”的牙,他一拖再拖,终于等到种植牙仅需6000多元的好消息。

为了让老百姓看牙实现“自由”,市医保局敢啃“硬骨头”,从今年3月开始,全面开展口腔种植价格“三位一体”综合治理工作,对整合规范后的28个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制定政府最高指导价,种植体实现集中带量采购,牙冠进行限价挂网,多措并举,我市单颗种植牙总费用平均降幅55%,市民享受均价6000余元的单颗种植全价包已成现实。措施精准,成效精准,市医保局以实际行动、责任担当生动诠释“人民至上,医保有为”。

## 珠海拟立法强化质量激励制度

### 《珠海经济特区质量创新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本报讯 记者陈颖报道:8月28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该局草拟的《珠海经济特区质量创新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通过市政府官网开展意见征集。其中,涉及通过立法对质量发展经费、内设机构、专职人员等予以加强和保障,并计划通过立法加强质量激励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参与质量创新,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据了解,推动立法旨在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借鉴深圳等地质量立法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以提升珠海市质量工作总体水平。法规将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产业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等质量提升和创新相关活动,力求通过立法对质量发展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形成具有珠海特色的质量效益型发展路径。

记者梳理发现,《征求意见稿》提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应当将质量工作纳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及考核体系,全面促进区域质量水平提升;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创新工作机制。上述内容旨在解决质量发展工作协同治理机制问题,希望通过立法将现行议事协调机制加以规范。

《征求意见稿》还提到,市、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保障质量发展经费,设置独立内设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质量治理、促进质量创新,实施质量攻关、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市、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质量激励制度,对质量工作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定和激励。上述内容旨在解决目前存在的质量资源配置和保障问题。

公众可在9月23日前通过市政府官网等渠道,以书面形式提交针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上接01版)

### 港式家庭医生诊疗服务进社区

今年5月,珠海市香洲区12家港式家庭医生工作室揭牌,74名家庭医生参与其中。港式家庭医生工作室参照国际及香港全科诊室标准设置,从促进医患平等交流、保障患者隐私、提升人性化理念出发,为居民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最近总感觉身体酸痛,睡眠也不好,麻烦您帮我看看!”8月17日下午,居民陈姨来到拱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港式家庭医生工作室,向签约金牌家庭医生史泽宇咨询。在布置温馨的诊室里,史泽宇仔细地给陈姨问诊、开药,并叮嘱注意事项。

目前,史泽宇签约的社区居民约有1000人,其中港澳居民10%左右。“港式家庭医生模式最大的优势在于便利性,减少了患者去大医院排队等候的时间,患者和医生之间也有更充足的时间交流。”史泽宇表示,有些疾病不一定用药物去解决,有时改变一下生活方式就能缓解,“家庭医生不仅要治疗患者的疾病,还要给他们一些具体的健康指导,例如疾病的预防和早期治疗,有助减少重大疾病的发生。”

“目前工作室配备医生、护士各两名,签约家庭医生的普通人群大约是40%-50%,重点人群70%-80%。”拱北社康中心主任艾艳介绍,家庭医生团队会给签约居民健康档案,并提供一系

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例如,为老年人和0-6岁儿童等重点人群提供健康管理服务,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可享受一年一次的免费体检及中医保健服务等。

### 继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为全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我市立足群众健康需求,通过着力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固本强基、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以考核为导向的绩效、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党建引领五大工程建设,不断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和可及性。

市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科(基层卫生健康科)科长万榕良表示,下一步,我市将全面实施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的服务能力。一是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建强基层卫生服务平台,筑牢基层卫生服务网底。二是进一步推进医联体和院办院管的社康中心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三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技术好、水平高、口碑好、肯扎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四是加快推进我市基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全方位、高质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 三溪科创城配套实验小学竣工验收

### 9月1日迎首批1100名新生

本报讯 记者余映报道:8月28日,记者从格力集团获悉,由格力集团建设管理的珠海香华实验教育集团三溪校区(香洲区三溪实验小学)正式竣工验收,首批1100名新生将于9月1日入学。该校为三溪科创城配套的首个全日制公办小学,可为珠海新增约2160个学位,进一步完善主城区教育配套,切实解决园区职工子女入学问题,进而增强三溪科创城及周边产业载体的人才吸引力。

三溪实验小学位于三溪路北侧、金溪路东侧,建设用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总投资约2.08亿元。校园内设有教学楼、综合楼、综合体育馆、三百米环形跑道等,建设期间获“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称号。

格力集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项目创新采用墙面处理机器人、降噪立面构件、立面绿化等智慧环保技术,并在验收前对室内空气品质、照明条件等进行第三方检测,确保

师生安心入学。设计规划方面,项目因地制宜打造开合有度的“书院景观”式教学空间,以绿色主轴线串联教学办公、运动场地、综合服务三大功能区,打造校园文化与自然景观高度融合的现代一流学校。

同样作为三溪科创城重要教育配套之一,由格力集团建设管理的三溪幼儿园与三溪实验小学仅一路之隔,可提供18个教学班,容纳540名幼儿就读,已于去年9月开学。两个项目将优先服务园区企业职工子女,进一步推动产业人才向珠海汇聚。

作为三溪科创城首开区,格创·三溪5.0产业新空间除了优质齐备的教育配套外,还设有“拎包可住”式的格创家·三溪店、人文艺术商业街区漫舒·溪里以及满足产业、办公、管理等企业需求的功能性空间,通过“硬设施+软服务”不断完善5.0产业新空间公共服务配套,为珠海打造“生产有效率、工作有激情、生活有乐趣”的“三有”园区注入人才强磁力和产业新活力。



香洲区三溪实验小学。 本报记者 赵梓 摄

## 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鹤洲)

(交易序号:2308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珠自然资鹤工2023-0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概况

交易序号/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sup>2</sup> )	规划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准入产业类别	投资强度(万元/亩)	起始价(地面地价/m <sup>2</sup> )	增价幅度(地面地价/m <sup>2</sup> /次)	竞买保证金(万元)
23087 / 珠自然资鹤工2023-03号	珠海市港平五路南侧、滨河路东侧	27356.08	一类工业用地	30年	≥1.0且≤3.0	竞得企业今后投资项目,将打造混凝土生产线及砂浆生产线基地。建成后将为鹤洲新区(筹)提供高质量的混凝土、砂浆等建筑行业必须的建筑材料,完善区域建筑产业链。为鹤洲新区(筹)基础设施建设、居住配套建设、工业用房建设等提供有力保障。	人民币380	人民币867	人民币10	人民币475

备注
1.上述地块以现状(净地)供地。 2.上述地块绿地率:10-20%;建筑密度:一级建筑覆盖率≥30%。 3.上述地块建设规模: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7356.08平方米且≤82068.24平方米。 4.上述地块建筑限高:≤60米。 5.上述地块停车位:机动车按0.2-0.6(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进行配建。建议设置用户专用充电桩。非机动车停车位按现行《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要求进行配建。 6.上述地块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2.3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地价款、厂房建设、设备投入),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380万元/亩(按项目占地面积计算)。 7.上述地块竞得人及其合作企业需引进一家预拌混凝土行业内的企业,合作企业或其关联企业应有混凝土搅拌站的经营经验且为预拌混凝土行业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或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上述地块竞得人建设的项目,储料区、主机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并配置主动式吸尘、降尘设备,采用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具备海洋工程用混凝土、纳米泡沫混凝土的开发和应用能力。 9.上述地块竞得人应按照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等级三星及以上标准进行建设。 10.上述地块项目须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获得生产经营资质并投产运营。 11.物业处置要求: (一)物业转让条件:未经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竞得人或项目公司不得转让或以股权转让等方式变相转让项目土地使用权。 (二)物业出租条件:竞得人物业对外出租须经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租金须报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12.上述地块动工期限:自土地交付之日起3个月内正式动工建设。竣工期限:自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之日起15个月内(即土地交付之日起18个月内)竣工。 13.上述地块竞得人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除须承担逾期开工的相应违约责任外,还须按以下约定执行: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且超过90日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退还《合同》约定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构)筑物、附属设施及宗地开发的投入不予补偿;竞得人向出让人支付90日开工违约金(即:按《合同》约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乘以90日)。竞得人还须在解除《合同》后30日内清理宗地范围内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逾期未清理,由属地政府组织清理,清理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14.上述地块竞得人须充分知悉并认可《合同》中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竣工的违约责任,竞得人须充分知悉并认可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工超过90日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约定。竞得人不得因执行合同相应条款发生争议。 15.竞得人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出让人提交与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监管协议》,并按《项目监管协议》中有关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税收贡献强度、建设周期等约定开发建设本地块;如受让人未能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与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监管协议》,导致《项目监管协议》未能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签订之日前完成签订工作的,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所竞得的宗地使用权,竞得人应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6.竞得人须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7.竞得人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设部门发出同意施工的复函等施工批准文件并进场按设计图纸实质性施工(施工现场围蔽,施工设备和人员到位),进行地基/软基处理、破土开槽、打桩等)为上述地块动工认定标准。 18.竞得人依法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明(《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为上述地块竣工认定标准。 19.竞得人不得以“未净地出让”为理由,申请办理宗地开工延期手续。 20.上述地块支付出让金期限:自签订《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1.上述地块竞得人须清晰了解出让地块周边规划现状及地块所处区域规划发展动态,并无条件接受地块以外规划调整一切事项。 22.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进行建设时,自行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所需的用水、用电、排水、排污、电信等设施与宗地红线市政管线的接口的手续。 23.竞得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前,为开发本合同项下宗地首次成立其持有100%股权(全资)的单项开发公司的,竞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名称可直接变更登记至该单项开发公司名下,由该单项开发公司承担本合同的所有权利与义务,视为同一合同,不视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外地企业竞得的,必须在鹤洲新区(筹)注册成立其持有100%股权(全资)的单项开发公司。 24.上述地块属于珠海市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竞得人须严格按照《珠海经济特区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规定》执行。 25.上述地块不设保留价。

### 二、挂牌出让对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不接受个人及联合竞买:

竞得企业今后投资项目,将打造混凝土生产线及砂浆生产线基地。建成后将为鹤洲新区(筹)提供高质量的混凝土、砂浆等建筑行业必须的建筑材料,完善区域建筑产业链。为鹤洲新区(筹)基础设施建设、居住配套建设、工业用房建设等提供有力保障。

上述准入条件由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投资促进中心核准。

三、挂牌文件下载:本次挂牌详细情况及具体要求以《挂牌文件》为准,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9月6日09时至2023年9月27日17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珠海市)/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粤公平】)网站下载《挂牌文件》。

四、网上竞买要求:本次挂牌出让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竞买人须通过“粤公平”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买申请、报价及竞价。网上交易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网上竞买操作说明:竞买人须在“网上交易系统”实名注册,并按《挂牌文件》要求申请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网上与网上交易系统绑定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具体流程可登录“粤公平”下载专区下载《用户手册》。

六、竞买申请:竞买人应于2023年9月19日09时至2023年9月27日17时在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竞买申请。

七、核验竞买资格:本次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核验制度。竞得人应当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当天持竞买申请所上传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单位公章和在网上交易系统打印已生成的《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到交易中心进行竞买资格核验。

八、保证金交纳: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后,即可在网上交易系统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号,并应当在报价前向该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可报价。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17时(以银行到账为准)。

九、网上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3年9月19日09时。截止时间:2023年9月28日10时。

十、本次交易过程全部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竞买人应尽早于挂牌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超过挂牌截止时间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报价,因此造成竞买人无法报价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一、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十二、咨询电话和地址: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56)2538738、2538763、

2538778(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88号国际科技大厦B座二楼);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保税)分局:(0756)8935762(地址:珠海市宝盛路6号);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投资促进中心:(0756)8938525(地址:珠海市宝盛路6号利是达星际广场北楼1106)。

十三、网址:自然资源局网址:http://zrzyj.zhuhai.gov.cn/“粤公平”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jyxt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8月29日